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8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博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9,6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时在中山喜来登酒店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现场、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鲁楚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鲁楚平、刘博、张承宁（独立董事）、陈良（独立董事），鲁楚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永德（独立董事）、彭惠、陈良（独立董事），张永德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承宁（独立董事）、徐海明、石静霞（独立董事），张承宁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刘自文、张永德（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徐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刘自文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伍小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肖亮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肖亮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肖亮满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1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鲁楚平（董事长）、徐海明（副董事长）、彭惠、刘自文、刘博（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张承宁、石静霞、张永德、陈良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鲁楚平、刘博、张承宁（独立董事）、陈良（独立董事），鲁楚平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永德（独立董事）、彭惠、陈良（独立董事），张永德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承宁（独立董事）、徐海明、石静霞（独立董事），张承宁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静霞（独立董事）、刘自文、张永德（独立董事），石静霞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徐海明

常务副总裁：刘自文

副总裁：伍小云、刘博

财务负责人：伍小云

董事会秘书：肖亮满

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等能力。肖亮满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0760-88559031

电子邮箱：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大道1号

三、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新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彭新定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审计管理经验均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彭魏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王侦彪先生、彭魏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邴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360股。邴黎明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合规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鲁楚平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年起任大洋电机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13,591,91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徐海明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9,687,3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彭惠女士，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0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8,0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刘自文女士，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年起在湖南娄底机电厂工作。2000年加入大洋电机从事生产管理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刘自文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63,7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自文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刘博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总部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客户与机构管理总部业务总监、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89,6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张承宁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专家委员会委员。张承宁先生自1994年以来长期从事电驱动车辆电机驱动系统、能量管理系统、整车综合控制与数字化网络系统、充电系统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工信部科技专项、北京市科技计划、企业横向合作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有关电驱动方向的多个项目或课题的研究工作，获得2004年度和2009年度两次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承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承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石静霞女士，1970年出生，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A岗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世界银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执行理事会成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第八届国务院学位办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等职务。曾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石静霞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静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张永德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05年10月至2023年8月，扭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23年9月至今，扭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陈良先生，1984年出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良先生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热管理与制冷系统轻小型化技术、高速透平机械和低温制冷技术，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以及企业研发项目20余项，发表学术期刊论文7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陈良先生入选了王宽诚青年学者计划、2019年陕西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目前担任国家能源液氢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流动控制与热管理分会青年委员、《低温工程》编委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简历

1. 伍小云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佛山市三水中畅玩具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冠星陶瓷有限公司、浙江上虞银蜗陶瓷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会计及财务管理工作。2004年进入公司，历任成本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伍小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9,53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伍小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肖亮满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百达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营业部，2011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投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亮满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3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亮满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彭新定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先后在湖南省双峰县外贸总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等公司从事会计与审计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彭新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新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某固态电池生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与某固态电池生产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与某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于2025年5月1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达到双赢目的，经友好协商，双方有关“高安全轻量化复合集流体”之共同设计开发，柔震科技并应依该固态电池生产企业需求，为其生产制造供货“高安全轻量化复合集流体”产品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介绍

（一）甲方基本情况

该固态电池生产企业荟萃了国内外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精于开发新一代高安全高比能固态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攻克行业关键技术和产业化难题，加快固态电池技术迭代升级速度。公司已建设固态电池产业孵化基地，未来将逐步发展成为集技术开发、测试分析、工程放大、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综合类新质科技型企业。

公司旗下的某固态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处于锂电池行业领先水平，安全无忧、超宽温域、动储通用等特性可满足全球储能及动力各场景的应用。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条款，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该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法定代表人：方勇云

柔震科技作为复合集流体行业的领军企业，柔震科技自创立以来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柔震科技承担了科技部“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先后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资质认定，并入选“潮城精英引领计划”、“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等人才项目，彰显了其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重要地位。

柔震科技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构建了完善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截至目前，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30余项，形成了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这一创新体系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强大支撑。

2024年12月30日，柔震科技完成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整合。洁美科技作为电子级薄膜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其BOPET薄膜业务与柔震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此次并购将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资源和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为柔震科技的产能扩张和市场拓展注入新动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甲、乙双方主营产品及自身优势和资源，为了双方公司共同长远发展，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发展超安全高能量密度储能产品、低空经济产品及动力等多种产品，促进半固态及准固态技术的产业化进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某固态电池生产企业

乙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为达到双赢目的，经友好协商，双方有关“高安全轻量化复合集流体”之共同设计开发，乙方并应依甲方需求，为甲方生产制造“高安全轻量化复合集流体”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等相关事宜，双方议定协议条款。

甲方将扩大在固态电池技术领域产能的投资布局，乙方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有提供最新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双方同意为深化合作关系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甲方业务领域开展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特长，提高各自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最终旨在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本战略合作关系下，双方加大科研合作力度，利用各自技术优势、视项目需要谋求深度联合研发。未来根据甲方项目扩产情况，乙方针对甲方的产能需求进行产能扩充。双方在技术合作、商务合作、政策扶持中都将给予积极配合协作，以期实现合作共赢！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后续扩产投资后对乙方进行战略性采购保障，乙方需保障甲方采购需求和售后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2、双方同意加大科研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各自技术优势、视项目需要谋求深度联合研发。

3、就本条第2款所述联合研发，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材料验证开发用的实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隔离场所、设备、辅助服务及其他实验必备条件，并确保做到保密。

4、对于双方在当地政策允许下可利用对方产品获取地方政府支持和产业扶持时，双方积极配合，共同落实和兑现政府支持政策。

5、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

1）2025年，乙方需提供就当下开发的产品型号不低于60万平米产能用于保障甲方项目需求，甲方最低采购量不低于乙方为其预留产能的70%。甲方在产品验证后乙方具备产能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产品。

2）2026年至2027年，根据甲方项目扩产情况，乙方保障甲方扩产需求进行产能扩充，届时双方商讨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

（二）战略框架协议推进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双方同意，建立如下推进机制：

1、建立高层协商机制和具体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落实双方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2、建立联络员制度。双方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络、沟通与协调工作。联络员应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3、形成固定成员的联合工作小组，负责高层协商事宜及后续新形成开发课题的落实执行，任何成员变动需要经双方书面认可，政府项目的联合申报可以作为一项常态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柔震科技与该固态电池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该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专精于开发新一代高安全高比能固态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其开发的新型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处于锂电池行业领先水平，且有将扩大在锂电池产能的投资布局，未来具有较大的采购需求，而柔震科技在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领域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有提供最新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双方有意向在围绕锂电池业务领域开展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特长，提高各自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最终旨在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的复合集流体产品在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双方会进一步落实。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3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4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2024年9月至今，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购买了一笔理财产品（2年期大额存单），本金共计1,500.00万元人民币，该笔理财产品于2025年1月10日已提前赎回，持有期间实现利息收入共计7.26万元。

●2024年9月20日，余杭农商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故余杭农商行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余杭农商行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至今，公司向余杭农商行购买了一笔理财产品（2年期大额存单），本金共计1,5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龙

注册资本：163505.131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主要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杰丰服装有限公司、杭州永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

（二）关联关系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担任其董事 |

2024年9月20日，余杭农商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山先生被选举为新一届董事，余杭农商行成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余杭农商行仅持有一笔理财产品，即2024年5月17日在余杭农商行购买的单位定存宝，本金2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36个月，到期利息共计2,175.0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收入利息452.88万元。购买该笔理财产品发生在余杭农商行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也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余杭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在关联公司存款：公司向余杭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2年期大额存单），本金共计1,500.00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7%），期限48个月，年化利率2.60%，到期利息共计78.00万元人民币。该笔理财产品于2025年1月10日已提前赎回，持有期间实现利息收入共计7.26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余杭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所追认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